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明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454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訴字第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明峯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肆年，並應依附件二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內容履行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自用小客車」更正為「自用小客貨車」，第6行「重機車」更正為「普通重型機車」；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謝明峯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本案犯行前，即向到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之事實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相驗卷第67頁），其嗣並接受裁判，乃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要件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，本應於行駛時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處亦須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，造成被害人死亡不可逆之結果發生，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法益，告訴人亦因此痛失親人，無法挽回，所生危害非輕，被告所為實應予非難。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

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兼衡酌被告之素行、
肇事情節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
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附件二本院調解筆錄
1紙附卷足憑，信其歷此刑事偵、審訴追程序，應已知所警
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
適當，爰宣告緩刑4年，以啟自新。又被告與告訴人雖已達
成調解，惟尚未完全履行，為兼顧告訴人之權益，確保被告
履行調解內容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
依上開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，被告如有違反上開約定情節
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
必要者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銷其緩刑
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靖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- 0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02 金。